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鄧至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0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鄧至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鄧至峰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沛瑩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）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30號

被 告 鄧至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鄧至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5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21日20時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巷0弄00號住處，以燒烤玻璃球內毒品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，於113年2月22日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(一)	被告鄧至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(二)	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	佐證警員於113年2月22日17時28分，所採集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27號之所有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(三)	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	佐證檢體編號113352U0027號尿液經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	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	檢驗，結果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檢察官 張 富 鈞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 璿 至